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域生物”、“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3年11月14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就科域生物辅导备案事项获贵局受理。

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陈亮、阎星伯、王琦、吴荣、马泽斌、陈梓伟六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陈亮。陈亮、阎星伯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执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技能和知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开源证券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辅导，围绕本阶段辅导工作的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科域生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 1、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收集与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 2、根据监管要求，督促、辅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
- 3、通过线上、线下沟通等方式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讨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整改及规范。
- 4、持续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问题沟通与交流等方式学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各项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 5、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市场等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能力。根据全面注册制相关要求，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6、了解科域生物 2025 年半年度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持续跟进。

目前第七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就辅导中发现的问题与科域生物、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开源证券将持续督促公司及辅导对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有效运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科域生物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的运作；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提高，公司的治理及内控体系仍存在提升的空间。辅导小组将持续围绕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等方面深入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性。

公司结合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拟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岗位，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将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陈亮、阎星伯、王琦、吴荣、马泽斌、陈梓伟六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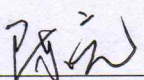
第一，辅导机构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督导和梳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运行；第二，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义务的理解和认识；第三，通过尽调、日常督导、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进行交流、咨询、答疑，持续跟踪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第四，根据监管要求，督促、辅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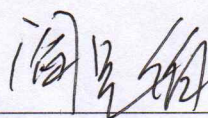
证
明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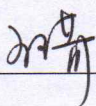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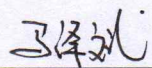
阎星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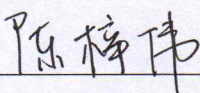
王琦



吴荣



马泽斌



陈梓伟

